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新旧检验规则的分析与比较

福建省计量科学技术研究所 萨志娟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已于2005年5月30日发布，2006年1月1日起实施。伴随着《办法》的修订，《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也于2005年10月9日由国家质检总局正式批准颁布，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新颁布的JJF 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则”与JJF 1070-200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以下简称“旧规则”相比，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调整：

一、 调整了定量包装净含量的计量要求和检验批的合格评定准则

“旧规则”规定，判定一个检验批合格满足两个条件：1、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2、单件定量包装商品超出计量负偏差的件数不得大于规定的件数。

“新规则”将判定一个检验批合格的条件作了适当调整，即确定一个检验批合格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样本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等于标净含量减去平均实际含量的修正值。2、样本中允许出现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大于一倍，小于或等于两倍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不能超出规定的数量。3、样本中不允许出现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大于两倍允许短缺量的情况。

修订后的“新规则”允许存在有限个T1短缺，（在短缺性定量包装商品中，实际含量（ q ）小于标注净含量（ Q ）与允许短缺量的差，但是不小于标注净含量减去2倍的允许短缺量，称为T1类短缺。）不允许存在一个T2短缺。（在短缺性定量包装商品中，实际含量（ q ）小于标注净含量（ Q ）与2倍的允许短缺量之差，称T2类短缺。）主要意图是要求生产者严格控制生产中粗大误差的出现。尤其注意“新规则”增加了修正系数补偿的内容，这是这次“新规则”修订的重要内容之一。因为，只要是抽样，就必然存在风险，降低风险的主要途径就是进行修正补偿。本来通过修正补偿的抽样检验可能是合格，但是如果不实施修正补偿，则很有可能判为不合格，这对生产者和销售者都是不公平的。“新规则”增加了修正系数补偿，大大降低了因抽样带来的风险，使得抽样检验更加科学合理。

二、 扩大了监管范围和监管量限

“旧规则”对定量包装商品的监督范围是以质量、体积、长度标注的定量包装商品，“新规则”增加了以面积和计数单位标注的定量包装商品。目前以面积标注的定量包装商品还不是很多。但是，以计数单位标注的定量包装商品确比比皆是，如图钉、回形针等。

“旧规则”的监管量限是：以质量标注的为5g~25kg，以体积标注的为5mL~25L，以长度标注的无限。修订后的“新规则”监管量限是：以质量标注的为0~50kg，以体积标注的为

0~50L, 以长度、面积和体积标注的不限。之所以要扩大量限, 首先是因为新修订的第87号国际建议扩大了量限, 我国等同采用了该国际建议关于量限的规定; 更重要的是修订后的监管量限比较适合我国国情。近年来, 有不少地方消费者举报, 他们购买的50kg包装的盐、水泥、化肥等短斤少两现象时有发生, 特别是农村地区。因此适当调整监管量限, 可以较大幅度地减少由此引发的计量纠纷。

三、 增加了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的检查和评定内容

“新规则”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注净含量, 标注格式、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和字符高度符合一定要求, 并对单件商品和多件商品标注分别有明确规定。

净含量标注实质上是定量包装生产企业对该产品净含量的明示担保。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必须规范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行为。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第79号国际建议《定量包装商品标签内容》对标注的内容提出明确要求。我国有关强制性标准GB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 对净含量标注也有明确规定。本规则增加对净含量标注的规定, 是与国际建议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一致的, 也是非常必要的。

四、 提高了对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的测量不确定度要求

“旧规则”没有提到测量不确定度的问题, 只是在计量器具选择时要求: 最大允许误差应小于或等于被检验商品最大允许负偏差绝对值的三分之一。其实影响净含量计量检验结果的因素除了计量器具的选择外, 还和测量方法、测量仪器、测量条件、测量人员、被测对象等方面有关。“新规则”要求进行检验结果的不确定度分析。”新规则”要求: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不应超过0. 2T(允许短缺量), 其置信水平为95%。

五、 增加了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的统计的控制准则

这是“旧规则”没有的。应该说, 有抽样就存在风险。风险控制到什么程度使得生产方和使用方都能接受, 这就需制定一个准则。运用数理统计原理, 科学地确定批量与样品之间恰当的数量关系及可接收的判定原则, 把误判的可能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尽可能减少生产方和使用方的风险。

“新规则”中“计量检验抽样方案”是依据“统计控制准则”制定的。检验批实际平均含量的抽样检验方案对于生产方的风险不超过0. 5% ; 对于使用方的风险不超过10% 。

六、 增加了抽样单和检验原始记录的格式, 修改了检验报告格式

“旧规则”对抽样单和检验原始记录的格式没有详细的要求, 在实际运作中不便于检验单位和生产者使用。“新规则”对抽样单和检验原始记录的格式按我国法制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修订, 并对原“检验报告”格式按ISO 17025-2005要求的报告信息量进行修订, 便于统一全国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检验工作和互认要求。

七、 对国际建议的采用、补充和调整

比较“旧规则”, “新规则”尽量采用国际建议。有关定量包装商品含量标注的内容, 完全采用了1997年版的第79号国际建议《定量包装商品标签内容》。有关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内容, 尤其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要求和计量要求的检验方面完全采用了国际法制计量组织2004年版的第87号国际建议《预包装商品的量》。

本规则在全面采用国际建议的同时, 根据我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和计量监督管理的实际状况, 对国际建议作了部分补充, 对目前尚不具备条件的误导性包装作了调整。

补充的内容主要是批量在100件以下的小批量定量包装商品实际含量的要求和检验方法，包括去皮的方法。

调整的内容主要是有关误导性包装的要求。由于误导性包装的情况比较复杂，在《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仅仅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因此本规则没有采用第87号国际建议《预包装商品的量》附录E禁止误导性预包装（强制性）的内容。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版权所有 Copyright 2004-2010,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福州市屏东路9号 邮编：350003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网络中心技术支持